**勘察服务**

**（合同模板）**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程勘察。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元（大写： ）。

1、勘察费按照经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报告书计算总进尺，依据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2、合同价为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交通费、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响应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项目负责人**：甲方拟派现场代表： ，联系方式： ；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五、工期：** 10 日历天。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成果清单文件提供份数：纸质版六份、电子版一份。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提交勘察文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双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2、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7、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核对甲方提供的材料；

8、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其费用包含在勘察费用中，不再另行计算；

11、乙方应该确保取土质量，若发现图样有裂隙或出现影响勘察结果的情况时，必须重新采土；

12、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在甲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分项工程等验收时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

13、保证本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及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且负责全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隐患或产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模板）**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现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 工程设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第五条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固定总价。本合同设计收费 人民币。本项目的设计费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5.1 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30 | 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第二次付费 | 30 | 提交初步设计后5日内 |
| 第三次付费 | 35 | 提交施工图后5日内 |
| 第四次付费 | 5 | 竣工验收后5日内 |

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指定账户支付设计费用，视为发包人履行了付款义务。

设计人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和相关费用。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发包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拥有对设计方案调整和建议权。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规定及地方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因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的设计深度、设计风格、设计质量等不符合发包人原来的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

6.2.7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承诺该设计成果无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之情况及争议，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发包人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及工程需要，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现场设计和现场服务。

6.2.9 设计人设计应优化结构选型，就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盖体系做多方案比较，其结论要体现经济合理、施工简便可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施工期间，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建设方、施工方的施工，建设方需要设计人员提供项目设计相关资料，设计人员须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若需要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到场，若经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不能到场，每次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整体配置程度优化设计，满足概算限额，若所设计内容超出概算限额的，应限期免费重新调整设计图纸。

7.8设计人磋商时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调换，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说明，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进行调换。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次 5万元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1万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六份，设计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设计人（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